

附表：限額計算

項目	應納稅額(稅率20%)	稅額計算
(a)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應納稅額	0元	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-200萬元，應納稅額為0元
(b)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	20萬元	國內課稅所得額=臺灣地區來源所得-200萬元+第三地區開曼群島A公司源自大陸地區之投資收益300萬元=100萬元 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=國內所得額100萬元x稅率20%=20萬元
(c)限額=(b)-(a)	20萬元	
(d)實際繳納之第三地區及大陸地區之稅額	30萬元	實際繳納之第三地區及大陸地區之稅額=第三地區開曼群島A公司繳納之所得稅0元+大陸地區繳納之股利所得稅30萬元=30萬元
核定可扣抵限額(d與c取小者)	20萬元	